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卓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江自治县永通村水泥路、路面硬化建设项目建设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江自治县永通村水泥路、路面硬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双江自治县永通村。

3. 工程内容：双江自治县永通村水泥路、路面硬化建设项目。

具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4.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双江自治县永通村水泥路、路面硬化建设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施工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元整（R725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零（R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R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R0 元），

(4) 预留金：

人民币（大写）零（R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本合同单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云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社会安全，不进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时，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方住所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单位名称：双辽市柳条乡人民政府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单位名称：吉林省华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 号：91220105MA1GJ1H16X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顺小区1号

楼3单元305室

电 话：1598882563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春芳草街支行

账 号：22050145010000000088